

環境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成果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1	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秘書處	原環保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於95年10月23日核准成立，因應環境部成立後於113年2月6日改組成立	
2	規劃並督導安全衛生及防護			
2-1	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人事處 各單位	<p>1.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分娩後女性員工使用，期能建置友善職場哺(集)乳環境，使母乳哺育女性員工能夠放心兼顧育嬰與工作，112年度計有99人次使用。</p> <p>2.依規定核給本部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員工產前假、安胎假及娩假等，保障母嬰健康。112年產前假人數3人、安胎假人數0人、娩假人數3人。</p>	

		<p>3.本部精進現有 托育服務，除 簽約7家托育 機構提供相關 優惠措施以 外，並於本部 設置職場教保 中心，並公告 周知同仁可多 加運用。</p> <p>4.實施彈性上下 班時間及調整 工時：</p> <p>(1)依本部出勤 管理要點， 實施彈性出 勤制度星期 一至星期五 上班起訖時 間： 08:00~09:00 17:00~18:00</p> <p>(2)如有照顧幼兒 或年長者等 特別需求 者，專案簽 陳主任秘書 以上長官核 准，調整彈 性上下班時 間為： 07:30~09:30 16:30~18:30</p> <p>(3)依性別工作平 等法規定，</p>	
--	--	--	--

			撫育未滿3歲子女，有調整辦公時間需求者，可專案簽陳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准，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扣除該小時報酬)。	
2-2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p>	秘書處各單位	<p>一、本部辦公大樓安全防護措施：</p> <p>1.定期進行建築物及設備維護檢修作業，並於發現或接獲同仁反映維護需求時，立即辦理安全報修作業。</p> <p>2.機電及消防設備委託專業技術廠商駐點管理維護，定期巡查保養。</p> <p>3.電腦設備及機房用電連結不斷電系統，遇有市電斷電或跳電情形，確保資訊系統不斷電，以避免資料流失。</p>	<p>1.建置後棟會議中心，相關設備委託專業廠商維護管理。</p> <p>2.本部辦公大樓後面樓梯全面更換螢光止滑條，加強同仁使用安全。</p>

	<p>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4.於辦理工程督導，要求施工廠商先進行工地安全危害告知、督導動線說明及交通維護等措施。進入現場時，工作人員均需戴工程安全帽，以防止人員墜落或頭部碰及設備或管線等危害。</p> <p>5.持續指派清潔人員定期巡查，每天1人次，巡檢項目：公共區域、影印室、正副主管室、前後樓梯間、茶水間飲水機及水龍頭、資源回收分類狀況、會議室等各項設備，以維護環境整潔。</p> <p>6.定期維護檢修消防設施、AED設備、飲水機、偵煙探測器、防救災設施及</p>	
--	--	--	---	--

			<p>其他辦公機具設備。</p> <p>二、空氣品質監測站作業環境安全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設置高壓標準氣體專屬放置空間，與維護人員作業環境相隔離，不直接接觸。2.監測站設置爬梯護籠圍籬，提供人員上下監測站之安全防護。3.嚴禁危害性原料進出測站。4.使用低噪音採樣馬達，定期量測馬達表面溫度是否異常。5.維持監測站內恆溫約28度作業環境溫度，當溫度異常時，電源開關與儀器會自動停止運轉，	
--	--	--	--	--

			<p>並提供警報 訊息至環境 監測資料蒐 集中心，立 即改善處 理。</p> <p>6.以電子鎖密 碼管制進出 測站人員， 並外加監視 錄影設備， 紀錄周邊環 境現況。</p> <p>7.遇有颱風天 或豪大雨期 間，採取必 要防災措 施，例如將 儀器先行拆 卸放置測站 內。</p> <p>8.每月召開維 護會議報告 監測站維護 運轉情形。</p>	
2-3	<p>對於具有危害性之 危險物或有害物， 應予標示，並註明 必要之安全衛生注 意事項。</p> <p>對於經依法指定之 管制性化學品，不 得提供公務人員處 置或使用。但其他 法規已規定或經中</p>	秘書處	本部頂樓圍牆加 裝隱形防墜網， 防止有墜落、物 體飛落等之虞所 引起之危害。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3	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1	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進行建築物及設備維護檢修作業，並於發現或接獲同仁反映維護需求時，立即辦理安全報修作業。 2.機電及消防設備、視聽設備委託專業技術廠商駐點管理維護，定期巡查保養。 3.電腦設備及機房用電連結不斷電系統，遇有市電斷電或跳電情形，確保資訊系統不斷電，以避免資料流失。 4.持續指派清潔人員定期巡查，每天 10 人次，巡檢項目：各樓層-燈具、梯廳及樓梯間地磚、茶水間飲水機 	

			<p>及水龍頭、資源回收分類狀況、會議室等各項設備，以維護環境整潔。</p> <p>5.定期維護檢修消防設施、AED設備、飲水機、偵煙探測器、防救災設施及其他辦公機具設備。</p>	
3-2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人事處	<p>1.本部於辦公大樓一樓設置哺(集)乳室，為提供舒適之哺(集)乳空間，該室定期清潔，及設置冰箱、清潔物品、掛畫、寶寶音樂、CD播放器、消毒鍋、酒精噴霧、擦手紙等供有需求之女性同仁使用。</p> <p>2.以QR Code線上簽到方式，請女性同仁使用之前完成上線簽到作業，並減少紙本，以達到環</p>	

			保節能減碳效果。	
3-3	<p>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應採下列措施：</p> <p>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其他必要之防</p>	秘書處 政風處	<p>1.本部辦公廳舍共計裝設65支保全監視攝影機，24小時監控本部辦公大樓個公共區域，以保障同仁及廳舍之安全。</p> <p>2.配合法務部112春節安全工作，研訂本部「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專案工作」經簽奉核定函請各單位辦理。</p> <p>3.配合法務部112年十月慶典工作，研訂本部「112年十月慶典維護機關安全專案工作計畫」經簽奉核定亦函請各單位辦理。</p> <p>4.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政風單位均確實</p>	

	護措施。		依上開工作計畫研訂維護該機關安全之專案工作計畫，據以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措施。	
3-4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秘書處	每半年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講座及演練，並不定期舉行全部全員大型消防或地震避難逃生演練，依訂定本部地震（火災）防災逃生演練細部執行計畫舉行逃生練避難訓練。	
3-5	辦公場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各單位	依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落實各項災害預防及壞處置作為。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4-1	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處	1.定期宣導，提醒並鼓勵同仁實施健康檢查，依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符合補助資格者核給補助費及公	1.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3月30日邀請亞東紀念醫院至本部辦理健康檢查，共計112人

			<p>假，112 年度共計 66 人實施健康檢查並給予公假及補助。</p> <p>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辦理對身心健康有益之講座，共計 8 次，501 人次參加。</p>	<p>參加。</p> <p>2.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至本部施打公費流感疫苗，共計 43 人參加。</p>
4-2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人事處	<p>對於妊娠中女性員工，依規定核給 8 日產前假。112 年申請產前假、安胎假及產假情形如下：</p> <p>1.經醫師診斷需治療、照護及安胎休養者，依規定檢附醫師診斷證明者，核給安胎假(包含事假及病假)，又安胎假於年度辦理考績時不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惟 112 年無人申請安胎假。</p> <p>2.申請產前假 3 人共 12 天 6 小時。</p> <p>3.申請產假 3</p>	

			<p>人，共 80 天。</p> <p>4. 同仁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1)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2) 調整工作時間。</p>	
4-3	發現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秘書處 各單位	滾動修正公共場域防疫作為，於本部前、後門設置購置遠距測溫機及酒精消毒機，積極強化防疫措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5-1	<p>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各單位	<p>1. 每年安排環境監測從業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宣道、強化自我防護與緊急應變能力。</p> <p>2. 對於承攬廠商部分，主動邀請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宣導法規，強化雇</p>	

			<p>主應履行責任事項與職場減災與防災作為、職場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及遇緊急事故處理與調查配合事項，維持並落實零災害、零損失目標。</p> <p>3.輔導環境監 (檢)測業務同仁取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並定期每2年複訓。</p>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6-1	<p>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p>	各單位	<p>遇有相關緊急情況時，政風單位與警方聯繫，協調警察單位提供協助。</p>	

	<p>員。</p>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6-2	<p>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p>	人事處 政風處 各單位	<p>1.同仁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期間受傷時，由所屬單位主管指派人員協助其請假及代理職務事宜，並由部長指派相關人員前往慰問關懷。</p> <p>2.同仁如有需求，由同仁自行向專業機構尋求協助，或由本部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112年委託創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心理諮商輔導，諮詢人次如下：</p>	

	<p>商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p>(1)主管管理諮詢3人次。</p> <p>(2)壓力/過勞高關懷人員個別諮詢、員工個別諮詢41人次。</p> <p>3.遇有相關緊急情況時，政風單位與警方聯繫，協調警察單位提供協助。必要時，協助本機關追蹤瞭解警察或相關機關辦理情形。</p>	
6-3	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政風處 各單位	遇有侵害事故發生時，由政風單位配合相關人員立即調查及檢討改進相關措施。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7-1	<p>提供同仁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p> <p>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p>	各單位	<p>1.使用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巡迴車亮，均定期送保養及監理單位接受檢驗合格。</p> <p>2.辦理工程督導時，要求施工廠商先進行工地安全危害告知、督導動線說明及交</p>	<p>113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法規宣導重點：</p> <p>1.相關作業安全衛生法規。</p> <p>2.當遇緊急事故處理與調查應配合事項。</p>

			<p>通維護等措施。進入現場時，工作人員均需戴工程安全帽，以防止人員墜落或頭部碰及設備或管線等危害。</p>	<p>3. 雇主應履行責任事項及職場減災與防災作為。</p> <p>4.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友善工作環境。</p> <p>5. 監測站作業環境安全防護設施訪查，檢視那些事項需立即進行改善措施。</p>
7-2	<p>檢視同仁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p>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p> <p>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p> <p>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p>	各單位	<p>對於不適合長途出差同仁，調整負責測站範圍。</p>	<p>強化監測站管理人員專業能力。</p>
7-3	<p>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p>	各單位	<p>本處密切注意掌握聚眾陳情或請</p>	

<p>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三、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p>願案件，適時協助疏處，並與轄區警方同仁隨時密切聯繫。</p>	
---	--	-----------------------------------	--

7-4	<p>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各單位	<p>於辦理工程督導，要求施工廠商先進行工地安全危害告知、督導動線說明及交通維護等措施。進入現場時，工作人員均需戴工程安全帽，以防止人員墜落或頭部碰及設備或管線等危害。</p>	
7-5	<p>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p>	各單位	<p>要求工程施工廠商於施工前先進行工地安全危害告知、督導動線說明及交通維護等措施。進入現場時，工作人員均需戴工程安全帽，以防止人員墜落或頭部碰及設備或管線等危害。</p>	
8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8-1	<p>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p> <p>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p>	各單位	<p>1.112年1至12月均能確實掌握預警情資，促請駐衛警加強門禁管制，並與轄區分局保持密切聯繫，研判危安狀況，妥適處理</p>	

	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防範，年度內未發生重大危害、破壞事件：112年協助疏處有關案件計7案，陳抗人數計373人，支援警力計263人次。 2.協請相關業務權管單位、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主任秘書室新聞公關組、秘書處等預為因應，並利用本部網站內部訊息宣導全體同仁於民眾陳抗期間應配戴識別證，配合出入動線管制。	
8-2	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	各單位	112年度未有職務場所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之情形。	
9	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9-1	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	綜合規劃司	未有相關案例。	

	<p>辦理情形。</p> <p>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p>			
9-2	<p>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綜合規劃司	未有相關案例。	
9-3	<p>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p>	政風處	<p>112年收受陳抗情資時，立即與轄區警方窗口進行通報，並配合辦理陳請請願事件相關必要處置。</p>	
9-4	<p>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p>	人事處	未有相關案例。	
9-5	<p>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p>	會計處 各單位	<p>協助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機關預算內支應。</p>	